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訴字第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玠圻

選任辯護人 黃一鳴律師
蔡孟遑律師
張峻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3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玠圻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玠圻明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驗合格並核發印有審驗合格標籤之型式認證，始得刊登販賣，竟意圖欺騙他人，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準文書及虛偽品質標記商品之犯意，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前之某時許，將邱秀玲(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之處分)名下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於109年3月19日利用電腦或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持本案門號註冊蝦皮拍賣之會員帳號「mo 0818」，且以本案帳號公開刊登未經符合檢驗規定之翻譯筆等相關商品，並在上開商品之商品詳情內中「NCC」之欄位填寫並上傳審驗合格標籤號碼「CCAP21LP1010T2」，用以表示上開商品符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技術規範之規定，已依NC C委託之驗證機構認證核審定證明，並將該不實之審驗合格標籤之電磁紀錄顯示於蝦皮網頁上供不特定之人瀏覽選購。嗣經民眾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舉後，確認賣場網頁所示上開商品審驗合格標籤，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型式認證資料庫查詢之資料不符。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20條

01 第2項、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準文書及同法第255條第1項
02 之商品虛偽標記等罪嫌。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犯罪事
06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07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
08 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09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
10 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1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2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3 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4 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再者，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
16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7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8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9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1 邱秀玲於偵查中之供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文、蝦皮拍
22 賣網站網頁截圖、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23 型式認證證明、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4 函文、網頁截圖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25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辯稱：我販賣
26 此商品有跟廠商詢問，我理所當然覺得是真的，後來收到警
27 察通知才驚覺廠商給我們的編號是假的，我覺得我也算是受
28 害者等語。被告之辯護人則為被告利益辯護稱：被告在其個
29 人申登之蝦皮購物網頁刊登虛偽不實之審驗合格標籤號碼，
30 係有權在其個人網頁刊登販賣訊息，所刊登雖為不實內容，
31 然並非屬刑法第212條規範之有形偽造行為，至多僅係不構

01 成犯罪之無形偽造行為，且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不確定故
02 意；再者，審驗合格標籤號碼並非刑法第255條第1項所稱之
03 原產國或品質之事項，且被告無欺騙他人之意圖，自不該當
04 刑法第255條之要件等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偽造文書罪，有有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分。前者，係指無
07 製作權之人以他人名義製作文書，而於內記載不實之事項，
08 乃偽造「他人」所製作之文書，其內容既虛，形式亦偽，如
09 刑法第210條至第212條所規定之文書是。後者，則係就其自
10 己制作之文書，故為不實之記載，係偽造自己制作之文書，
11 其內容雖虛，但形式非偽，如刑法第213條、第214條、第21
12 5條規定之文書屬之（參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刑
13 事判決意旨）。從而，行為人在其有權製作之文書，而為不
14 實登載者，尚非刑法第210條至第212條規定之範疇。又按刑
15 法規定之文書，係指定著文字於有體物上而表明其思想，足
16 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者而言（參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17 3531號刑事判決意旨）。故而，刑法規定之文書係指其上記
18 載足以證明權利義務或事實之文字之有體物本身，而非指該
19 文字而言。經查，被告係在個人蝦皮網站販賣訊息網頁上登
20 載虛偽不實之本案識別碼，依照前述關於文書意義之說明及
21 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係有權在個人販賣訊息網頁刊登販
22 賣訊息，只是所刊登者為虛偽不實之內容，按照前開有關有
23 形偽造與無形偽造之解釋，被告所為非屬刑法第212條規範
24 之有形偽造行為。

25 (二)又本案識別碼(即「CCAP21LP1010T2」)並非虛擬、偽造或變
26 造，而係確有「翻譯筆」而經認可而有此識別碼，倍科檢驗
27 科技有限公司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在卷可考（見
28 偵字卷第37頁），是本案認證碼並無虛偽不實之情事，被告
29 係在以其個人帳號所申登之個人販賣訊息網頁刊登本案識別
30 碼，其係有權在個人販賣訊息網頁刊登販賣訊息，是被告並
31 無偽造其個人販賣訊息網頁，更無偽造本案識別碼，當不能

逕以行使偽造準特種文書罪對其科刑。

(三)又按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係以行為人所陳列商品本身就商品原產國或品質之說明部分，有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為要件，故行為人所陳列商品本身並未就原產國或品質之說明事項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自不構成本罪。稱原產國係指商品原來生產或製造之國家。稱品質則指商品之質料或成分而言。經查，被告係在販賣訊息網頁上註記虛偽不實之本案識別碼，然該識別碼非屬商品原產國或品質之說明事項，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255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故不得遽以該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依據本案已顯現之證據，仍不足以認定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犯罪嫌疑，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公訴意旨所指之罪嫌，依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檢察官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此部分之犯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